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芜湖市直机关工委）的（芜湖市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馆”设计施工一体化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芜湖市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馆”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森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¹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森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。
- 2、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
- 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“建筑业”行业标准进行判定。